第二章　教育制度概要

9-63

第1節　美國

I　學校制度概要

根據美國合衆國憲法，教育是授權由各州負責，而各州對教育有關的大部分權限則委交給各學區。因此，學校制度依各州或各地方學區而有各種不同的組織及名稱。

然而，仍有其共通性，即具單軌型的學校體系之特色。並因應學生的能力，給於平等的教育機會。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制體系，傳統上是8-4制，6-6制或 6-3-3制，但是在初等及中等教育期間，不論是那一種制度，均是12年制，且其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亦都與此段期間前後銜接。

義務教育制度，依各州而有 8到12年的不同年限，且有滿 7歲到16歲之10年的年限制。然而，大部分的州規定「小學之入學年齡」可提早1～2歲，因此一般的兒童，大多未滿 6歲在 5歲時就入學了。

義務教育是免費制度，所有州的公立學校均是免學費。其中有37州提供免費借用教科書之制度。

從各教育階段的特色來看，在初等教育階段，最近對於多學年制或無學年制有增加之趨勢，有盛行變更學年制而重組成群集教學（Team Teaching）者。另外，也有特別著重於將教室，年級，教學內容及方法等而採用所謂開放系統（ Open system）。

接續小學的中等教育機構除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 ，和小學一樣在學校數和學生數方面也是以公立學校佔多數。中等學校的任課教師，一般是採用科任制度。教學的課程分爲必修與選修，爲配合學生學習發展的特徵，晚近並嘗試編輯了具有彈性的教學內容及實施彈性的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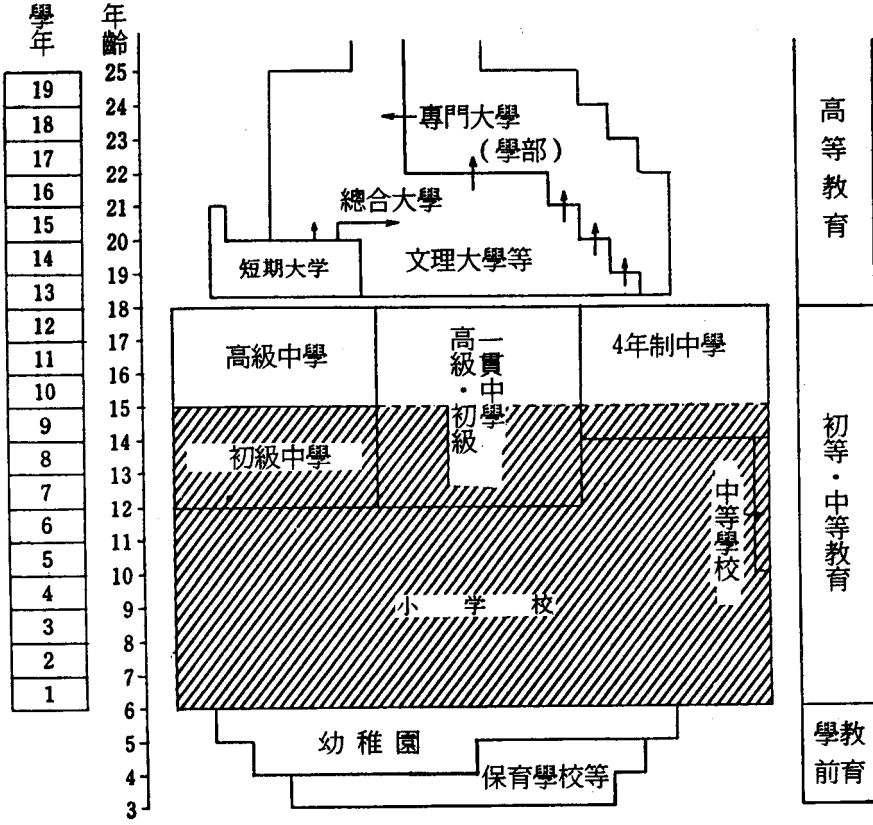

圖2-1 美國的學校系統圖（摘自「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1982）

公立學校之特徵之一是具免學費，無甄選入學之綜合性中學。通常並兼設有大學升學課程，職業課程，一般教育課程等具多元化之課程或科目的選擇。但在紐約等大城市，大部分都將職業中學與普通中學（Academy high school）等，分開設置成單科中學。

提供中等學校畢業者升學的高等教育機構，一般來說，有綜合大學，文理大學，單科學院及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四大類。大學入學方式，有的是獨自舉辦入學考試方式，但一般公私立大學，

通常是以中學所修得之學分數與學業成績做爲入學之標準，也有由全國考試機關所設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CEEB）或美國大學測試協會（ACTP）等代爲測試入學資格，也有前述兩者並用者。

在1957年蘇聯領先發射史發尼克人造衛星造成衝擊後，美國聯邦進行一連串的教育支援政策，以圖振興特別是科學及技術方面之教育。基於此一國家社會的需要，在學校校務方面，於60年代可以看出對教育內容及方法的大力改革。有部分學區因而採用了所謂中學（Middle school） 的中間學校之5-3-4 制或4-4-4 之新學制。

1970年代，開始強調人性化，人性中心之教育觀念進入校園，傳統的學校教育被批判，實施生涯教育的新觀念，設置了可多樣選擇之alternative school等改革的措施。而最近，爲因應愈趨嚴重的低學習能力的問題，有相當多的州也開始進行重視基礎學力之改革。

Ⅱ 課程概要

美國聯邦政府並無制訂全國統一的課程標準。但晚近由於聯邦政府制定了國家防衛教育法等一連串重要教育法案，加上最高單位的裁決，使得教育課程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大部的州，依州教育法，對於公立學校的教學課程，規定有必要的教學的內容。一般通識的課程有生理學，衛生學，酒精或麻醉藥品對身心之影響，合衆國憲法，美國史，公民，市民的特徵，州史，愛國精神，農林業及自然動物或環境保護等。各州所規定的中學的具體教材，大部分是依州教育行政機關如州教育局或州教育委員會所訂之課程標準或學習指導要領中所規定者。因此，各學區內之學校實際採用之教育課程是由地區教育委員會基於各州所訂大綱及其最低標準所做的最後決定。，一般是由教育委員會內負責課程的官員或督察召集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等組成「課程委員會」進行這些工作。

在小學是依據各州或各學區所規定之教學主要項目，一般都設有國語（讀、寫方法，拼音）數學、自然、社會、保健、體育、美術及

音樂等。其中國語的閱讀方面佔有相當多時數。在實際教學方面有不少學校採用與各種不同科連結成連貫學習之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的單元學習方法。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及中等學校（Middle school）的教學課程，一般有國語、數學、科學、社會、保健、體育、美術、音樂、家事、工藝等爲必修科，而外國語、打字、職業科等爲選修。這些學校，最近將一天的上課時間劃分成10分，15分或20分的學分基準，依此學生之能力、課程或科目做成具彈性的學習學分單位模式。另外，中學（Middle school）的教學課程，是將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科目中的幾個相關科目結合成所謂之統合學科學習（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或將美術、音樂、家事、工藝等中的相關科目結合成統合藝術（unified arts）之新的教育課程。

高級中學及四年制中學的教學課程，通常設定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及體育（或衛生健康）爲必修科，而美術、音樂、家事、工藝、外國語及職業科列爲選修。爲了學生有多種選擇，每個學年均提供有相當多的選擇科目。在中學一般是採用所謂卡內基單位之學分制，畢業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以四年制之十六學分爲最多。另外，中學的教學課程中亦設有授給大學課程學分的預先修習課程。

由歷史之變遷來看美國的教學課程，在1930年代可發現到所謂近代化之經驗課程及軸心課程登場，此一課程深入到各級學校。到了二次世界大戰後的1957年，受了蘇聯發射史發多尼克（Снутник）之影響，以此契機，各科開始著重學問性的學業爲中心之課程。歷經1960年代則產生了今日所謂的教學內容的現代化，這主要是與大學學者爲中心引發而來的，特別對中學發表了新數學及自然科學的新課程革新方案。

進入1970年代，在反省六十年代的缺失後開始呼籲學校重視人性化，要求教學課程的學習中心應建立在培養人性化的基礎上。因此，這時期擴大了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的計畫，甚至由於班級的編組，進而要求具個性化，個別化，多樣化的呼聲在各地風起雲湧，進行實驗改

革的浪潮方興未艾。尤其在1970年代中期，重新探究學生學力低下的責任問題，因此針對讀、寫、算等能力要求充實基礎學科，亦即「回歸基礎（Back to Basic）」的運動也就被推展開來。有很多的州要求小學、中學在升級時或中學畢業前都應做基礎能力測試，而廢止以往自然升級的制度。隨著這一運動的開展，各地教育委員會也就被要求提高視導功能，也就是要求督學們在視導時，應同時重視教學效果，重新要求嚴格評估教學及學習效果之角色。

Ⅲ 有關教科書之制度

1 教科書制度的概要

在美國正如日本，並沒有全國統一的共同教科書制度，而是因州而異。因此各州依州法令，規定教科書是否免費，如何選定，提供，審查，覆審及出版等規章。

大部分的州都提供免費教科書、甚至有些州還免費提供給幼稚園及高中學生。但是對於免費提供教科書的辦法，有些州是給各學區自已做決定，是針對公立學校之保留區學生或無力購買教科書的學生提供免費教科書，也有財政困難的區域，教科書是由學校借予，只有在上課時輪流使用。

提供免費教科書的經費，一般來說是由州或學區之一來負擔，但亦有州是兩方分擔的情形，因此免費教科書之提供責任是由州及學區所負擔的。

以往的教科書都是厚紙板封面的精裝本，因此大部分之州是以借用制來提供。但最近出版的書是用一般紙封面的平裝本，故免費提供之地區增加了。

地方學區用教科書的選擇權，一般都屬於學區教育委員會之權限。但大部分，州政府有一定之規範制約。因此教科書之選定，依州政府制約之有無程度之不同，有如下三種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

並不受制於州政府，可自由選定教科書之方式。第二是由州政府所認定之列表的教科書中，由地方學區委員會來選定的方式。第三是地方學區教育委員會，依州的標準（州政府特別審定之教科書）選擇教科書之方式。這些方式各有優缺點。由州政府之層次選定教科書之優點是，全州的學生學習統一的共同教學內容，因此遷區轉校不僅容易接上，亦可省下另外購置新書的款項。但反對的意見是，教師無選擇教科書之自由，全州的教學內容單調一致，無法滿足地區社會之不同的要求。

大部分的州爲了免於使用過時之教科書，大約都在三年到五年重新審查認定教科書目錄一次。另外，爲了避免競爭激烈之出版商以不法手段推銷，故法令中有種種禁止的規定，以減低違法之事件的發生。

2　教科書的編輯與出版

美國正如日本沒有全國統一的課程標準，各州依各學區之程度的特色，獨自訂定有課程大綱，這是非常龐大之數目。因此依這些種種不同之課程標準所編出之教學課程的種類與樣式也就相當的多樣化了。然而美國是依這些多樣化之教學課程大綱或課程標準做爲基本依據編輯教材的。出版社則到各州或各學區搜集各該區所要求教科書的資料，分析檢討其異同點，編輯出版有利於販售之教科書，這是相當強烈之商業訊息。

然而，相反的亦有教科書出版社影響教學課程之改訂的情形。多數的出版社，同時出版參與學校教學課程開發機構之刊物，這些刊物往往是學校實施教學革新學校實施之重要契機的導引者。故兩者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

美國在最近非常關心於應編出不具性別、種族、宗教、殘障等差別歧視的教學課程或教科書。由州政府或各團體分別提出相當多的法律要求去除可能會產生的歧視或差別待遇。所以這也大大影響了教科書的編輯及出版。

首先在性別的差別待遇的觀點上，教科書上能不記述基於傳統固定觀念有關性別的內容。去除性別差異的公正教科書，廣泛的被要求，否則即受嚴重的批評。教科書的出版社，也盡可能應其要求編出合適的教科書。美國的教科書，已除去性別差異，積極朝改善女性形象的方向在編輯，學校教育在這方面也有很好的成果。

要編出公正的教科書，種族偏見的排除，也是一件重要的課題。衆所周知的，美國是一個多種族的國家。最近，逐漸形成較優勢的想法，要發展出偉大的社會，必得保存各種多樣的傳統文化，及各種族的相互協力合作才能達成。往昔的民族優越感思想衰退，持有不同文化民族間的和平共存之思想高漲。反應這種社會的動向，從以前就有自教科書開始排除種族偏見的運動，依1964年所制定之民權法，在教科書上對黑人、印地安人、墨西哥裔、亞裔之少數民族有關描述，大幅度之改善。現在的美國對教科書編輯的指針是能確認而且排除種族偏見之記述或表現，並且能積極的提高各種族的形象。對於編輯出公正無偏見之教科書，宗教也逐漸形成重要的顧慮的因素。在美國，憲法是明定禁止樹立國教，在公立學校不得進行宗教教育，然而，有不少國民是希望有宗教的教育，想盡辦法在公立學校引入宗教教育。特別是批判達爾文的進化論，而推崇聖經的「天地創造說」之觀念導入學校之運動，在各地引起相當大之議論。教科書的編輯，在今日的美國，宗教的顧慮是不可或缺的。

如上所述，在美國是付出相當大的關心以編輯出無偏見的公正教科書。許多出版社也各自設定各社自己之出版方向以符合這方面之期望。如美國出版協會（AAP） 學校部門，所作成之「有關偏見教材之聲明」即爲其一例。

3　教科書的選定與採用

前已提過，地方學區內教科書的選定，在美國一般是屬於學區教育委員會。因此，普通是在地方學區設立有教科書選定委員會。但是

也有州及地方學區雙方都設有教科書選定委員會的地方。

在地方學區，教育委員會只有選定教科書之責任，但多數的委員會，把這一責任委任給教育局長。所以教育局長是教科書選訂之全部過程的中心人物，並負責任命教科書選訂委員。委員是由有教學經驗的教師，教育行政官，學科專家，圖書管理員，住區代表所組成。教科書是遵照訂定的審定標準來審查。

當教科書選定委員會是由州來設立時，是由州的教育局長推薦州教科書選定委員會委員給教育委員會。被推薦者是一般市民及公立學校經驗豐富且活躍的在職教師。而且，全體都是在選定科目之相關部門具優秀的經歷與能力。教科書的選定，以州之立場，訂定有選定標準。

擔任教科書選定的工作，在美國是需要有教師等學科專家及市民之意見共同參與，且採用全體協調同意的民主方法。

Ⅳ 教學用教科書

1 教科書受重視的趨勢

在美國，於初期的殖民地時代，使用「角書」（寫有 alphabet ，數字與禱告的紙張貼在板上，然後用角質薄膜覆蓋在上面的書頁）。自有學校以來，教科書一直是學校教育的中心教材。然而，後來開發了新的教學方法，視聽教育逐漸受重視，教科書的角色日下，甚至有人有取消教科書的想法。這個起因之一，是1958年的國家國防教育法案，促使教育機器引入全國的學校。

但是，教育機器的使用，必需的經費龐大，而且視聽教育方法的成果並沒有如原先預期的程度。況且，於1970年，全國捲起「回歸基礎」的運動風潮，要求重視小朋友與學生的基礎學力。如此，原被教育機器所壓住的教科書，又恢復了原有之優勢，教科書的角色也被重新看好了。

2　教材組件

配合教科書，在美國，備有許多輔助教材，教學道具組件（Teachingkit）是非常的盛行。所謂教學道具組件是關聯於教科書之整套的種種教材、資料及教具成爲一組以提供完整的教學進行。

教具組件，正合於尊重個別學習及集體學習兩方面的美國式學習形態。

第二節　英國

I　學校制度概要

1　英國的學校制度

英國是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所組成之聯合王國。在此，是以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國爲其中心對象所採集來的。

(1)學校的階段區分與3As（ 年齡，能力與適性）

英國的公設教育制度是分爲初等，中等及繼續教育的三個階段。雖然在法規中並無設定有關教育目標的規則，但依1944實施的教育法中，規定地區教育當局（以下稱LEF） 有義務遵循3As 教育。這是在檢討改進教育制度時的基準。

(2)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 5歲到16歲的階段，在學校教育以外的方法，若具充分之條件也可視之爲行義務教育。

(3)學校的類別

英國的學校是依其設置與維持之主要團體的不同而區分，①公立公營學校(County school)②義助公營學校（Voluntary school）③直接補助學校（ Direct grant school）④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 ）。①與②類的通稱公立部門，③與④學校通稱爲私立部門（Private sector）。

義助公立學校有受管學校（ Controlled school），補助學校（

aided school），特別協定學校（Special agreement school）之三種，其所接受公費、補助比率不同。而擁有教師任免大權之LEA 的干涉程度也因補助比率而有差別。

直接補助學校及獨立學校的一部分學生名額由國家買回，提供給公立學校出身者就學。政府在1975年已公布廢止這一類的學校，但在1982年國庫助學制度（Assisted Places scheme）下尚繼續存在下來。

從公立與私立的學生人數比例來看，在義務教育階段，公立部門學生佔93%以上，而隨著年級階段的升高，私立部分學生所佔的比率則逐漸的提高。

⑷學校系統

ㄅ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

學前教育（ 2～4歲）是在保育學校或幼稚學校附設之保育班行之。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學校（5～7歲）與低年級學校（7～11歲），但也有合併保育部門與低年級的初等學校（5～11歲）。然而，初等與中等之分界線，近年來因初級中學（Middle school）（8～12歲，9～13歲或10～14歲），之普及而沒有那麼嚴格明確了。

ㄆ中等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等學校合併設立了有文法（ Grammer），工藝（Teahnical），現代（ Modern）之三種學校。要升學進入前兩種文法及工藝學校，非常重視11歲測驗（Eleven plus Examination ）之成績。到1965年以後，再以整編，而統合成綜合中等學校。1976年時，雖然公立部門86% 的學生是設籍在綜合制中學，但依地區不同，綜合制的程度進展多少有差異，而且形成各種不同的綜合中學。中學教育分爲前期中等教育（11～16歲）與後期中等教育（16～19歲），後期稱爲第六年級（Sixth Form）。雖然第六年級是在文法學校才有，但最近在綜合中學亦有設置情形。也有只是後期的部分獨立成爲第六年級學院（Sixth Form Colle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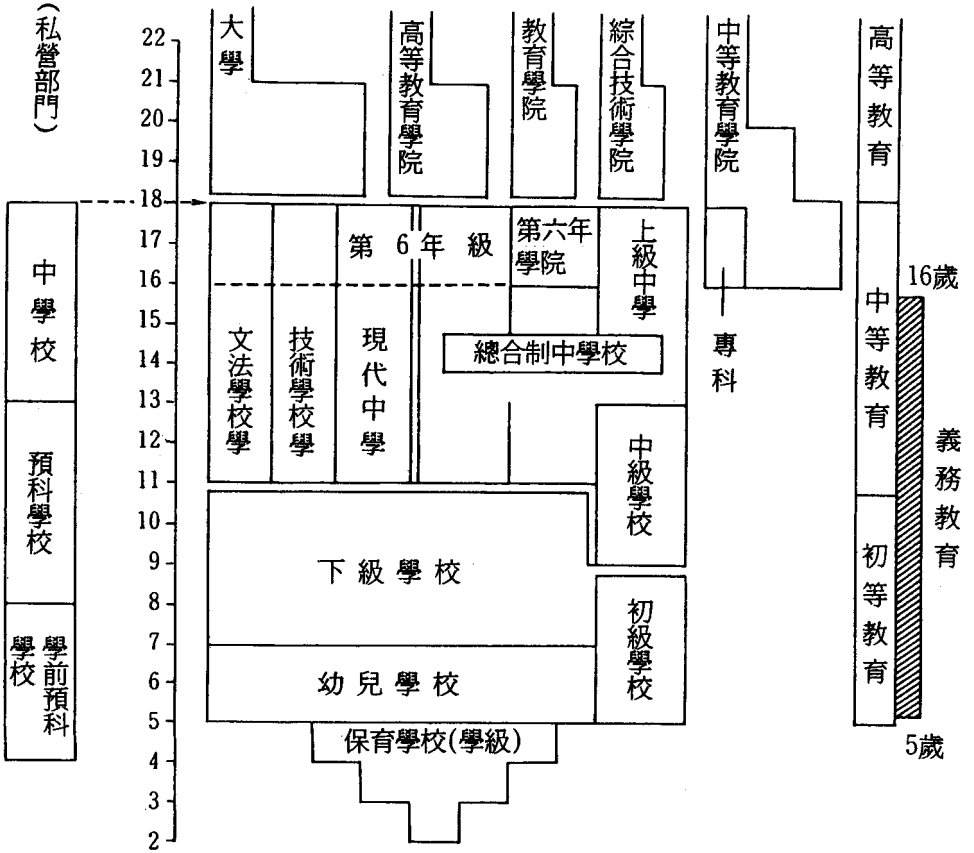

圖2-2 英國的標準學校系統圖（「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1982）

、ㄇ甄試

甄試有 GCE考試（16歲之普通級[O-Level]與18歲的高級[A-Level]）與 CSE考試（16歲時）兩種，前者，特別是爲判定大學入學資格及取得專門職業資格所用的。

ㄈ延續教育

延續教育機構主要是職業教育，在完成義務教育後，於中等學校外，有種種的教育機構。但這並不包含高等教育機構與成人教育機構。

ㄉ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是由大學（38），綜合技術學院（Polytechnic）（30）及主要學院（ 800）所負責進行。學位的授予只有大學才有，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當修完高等教育課程之後，是由全國學位授予審議會（CNAA）授予學位。教師的培育課程不只在大學，在大多數的高等教育機構都設有。

2 英國的教育行政－－特別是關於教育課程行政

英國的教育行政是由國家與LEA，LEA與各層次學校間的所謂共同合夥（Partnership）之協調工作小組爲基礎負責推展。國家提供LEA爲維持與提升教育水準所需的財務支援。但國家並不直接管理學校或決定課程，前者是由 LEA所負責，後者則爲各學校之理事會所處理的項目之一。在1981年國家教育科學部，發表對「學校教育課程（The school curriculum）」不具約束力。

⑴中央級

國家教育科學部，除了具有支援LEA之任務外，尚有研究的機能。也參與成就評量執行小組（ Assessment of performance unit）或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NFER）此一獨立機構的活動。由於原先負有課程與考試制度之調查研究的學校評議會（ School's council）於1983年廢止。所以課程與考試則分別設於別的機講裡。另外，皇家督學（HMI）的活動，對教育內容有重要之影響。

⑵地方級

各LEA（有105間）內設有教育委員會，教育局長爲其會長，推展進行教育行政工作。 LEA 對學校及學院（College）負有設置、維護

與經營的責任，並對於有關的計劃與政策持有裁決權。但是，對於學校教科書的運用，課程的決定，日常的教育管理，是屬於各學校理事會，校長與教師的權限。

對於課程的開發，設置有具教師在職訓練機能的教師中心（Teacher's center）

LEA之各職員，是各地方之視導Local Inspector或 Advisor等，各有不同之名稱，這是各地方，爲了維持或改善教育水準的目的，對職位相稱者不同的稱謂。對於課程之開發與教育財政之效率化等都是期待在扮演有地方視導之這些人員的身上。

Ⅱ 課程概要

1 課程標準

(1)全國層次

現在的英國，除了宗教教育外，已不存在有被法律所約束的教學課程標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初等教育階段有「基礎學校令（Elementary Code ）」與「指南－－提供小學教師及有關人員之啓示錄」。在中等教育階段有「中等學校規則（Regulation for Secondary School）」，但戰後均被廢止了。戰後於1944年做爲教育基本指示的教育法中，對教學課程有關的只有；①所有公立學校及公費支持之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應行使宗教教育（第25條）②對學童與學生應行使適合年齡能力與適性的合理教育。（第 8條）③對於學童與學生應行使雙親所期望之教育（第76條）。所以對於學校應教導的課程等有關問題，只有靠宗教教育上的規定。所以課程的內容與標準是依各LEA在其管區內主要宗教團體，英國國教會，職員團體，LEA所推舉之代表在會議上選擇所謂之「協定教學綱要（Agreed Syllabus ）

」（第26條）做決定。

在1944年之教育法23條，明記 LEA具有除宗教教育外的世俗教育及其有關內容之管理權限。但中央政府並沒有對教學課程的管理權限做特別之規定。同樣的在教育法第一條，對教育部長之義務也只提「確保 LEA之執行效果」，這是說對於教學課程是否可以做直接的控制與否，並沒有做明確之指示。當然在〝間接〞上，還是留有受制於①中央教育審議會②皇室指派之督導官③甄試制度④補助金之政策⑤LEA 與學校管理機構（理事會）的介入⑥「指南」及其他有關文字等的情況。特別是「指南」及其他有關之文字。這些雖然在戰後重建一段落後之1959年，又把先前給小學教師的「指引」－提供小學教師及有關人員之建議（Suggestion）—提出來，在中學並沒有「指南」。一直到1981年，英國教育科學部與威爾斯（ Wales）教育局，才就有關初等與中等教育中5-16歲義務教育，以全國LEA 與學校爲對象，發布有「學校之教學課程」（The School curriculum ）。這一册文件是敘述學校教育目標，在學校應培育出之能力，達成期望的方法，但並無規定學校應教的科目及科目的標準和時數。另外也提出確保全體均衡的教學課程，主張寬廣的教學課程較狹隘的基礎知識與技能更能伸展基礎能力。教學課程應考慮，英國人在國際地位上的立場，離開學校後的成人生活或職業生活，及含性教育的健康教育。LEA 要能充分把握轄區內學校的教學課程等的記載。

⑵地方層次

在1944年的教育法，規定教學課程中的世俗內容是屬LEA 的管理權限，至於宗教教育的有關問題，也規定各LEA 應採行「協定教學大綱」內之事項。另外，依據1945年 1月26日發文，附屬於「行政備忘第25條」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範例」第八條(a) 規定有 LEA應決定學校的一般教育性格與教育制度上的位置，而學校管理機構（理事會）則是監督教學課程。

然而實際上卻與教育法的規定有相當出入。依1977年教育科學部與威爾斯當局所做有關LEA的措施（DES and Welsh office , Local Authority Arrangement for school curriculum, HMSO , 1979），轄區內決定學校教學課程編輯標準者並非 LEA，而做爲指引（guide line）的部分， LEA也只佔全體之二成不到。而且這一指引也並非對全部的教學課程，而僅是對閱讀、數學及宗教教育等特定的科目。在調查的報告上，約有2/3 認爲LEA 不僅設有直接控制學校的教學課程，而且以後還是繼續如此，不要他們去影響學校之教學課程。事實上，學校課程的決定是在地方視導活動及現職教學場合，由當事者並在法令之受制下，所得到的一致意見。依倫敦大學G. Baron教授，亦是其中一員之泰勒委員會報告書「我國學校的新共同經營」，對1970年代之學校實態是大部分所謂 LEA與學校理事會所做教學課程有關事項實際上是由學校校長及教師所決定。

2 課程編輯

以上所述，實際的教學課程之編輯，是由校長或教師自主編纂而成的。在編輯時，中等學校之課程是考慮校外甄試的試題要目（Syllabus），對初等學校是考慮1959年版的「指引」與布勞登報告書及Eleven plus 之考試等。目前，在LEA 中對於特定的科目設有指引，也有在學校層次上，不設特定科目的指引而做自主性的教學計畫。這些科目主要是國語、數學及宗教教育等，至於歷史、地理與戲劇則較少。

也有些學校是，不論是否有指引，設有負責專業科目之教師。規模越大之學校，設置這一類教師之傾向越大，但並非對全部的科目，而只對專業上有專長之教師，如音樂、語言（含閱讀）、活動（ Game: cricket,foot-ball 等）、數學等較多。關於教學科目及其時數，一般幼兒學校限定一週是24課堂小時，小學則27課堂小時，中等學校則是40課堂小時（一個課堂小時是35分鐘）。幼兒學校不做特定之教學

科目，而是給於多樣變化。小學時設典型的有數學（五課堂小時），語言（七課堂小時），作文（四課堂小時），美術與勞作（二課堂小時），音樂（一課堂小時），體育（三課堂小時）課外活動（集合，管理，遊戲：5.5 課堂小時）。在中等學校，第一～三年級，大略是共同科目，有國語（5～7）數學（5～7），宗教教育（1～2），體育（3～4），歷史與地理（4～5），自然（4～6），第一外國語（法語）（4～5），其他有美術與音樂，被選擇認可之各種工藝（含工業製圖），生涯教育及各種戲劇。第四學年大幅度的引入選修科目，大部分的學生平均是從20多個科目中，選4～6科目。第六年級是配合給自已升學之選科（針對將來大學之主修科），約選修三個科目之程度。可提供選修之科目是相當的多樣化。

Ⅲ 有關教科書的制度

1 教科書與學校用書

在英國有教科書（Text Book ），在教學上廣泛被使用的有如專書（ Topics Book）等學習參考書（Resource Book） ，及年鑑，百科全書，小說文學（Fiction） ，非小說散文文學（nonfiction）等：圖書室用書之三種；總稱爲學校用圖書（School Books）其中教科書與學習參考書常無法做明確的區分。所以本書在此所稱之「教科書」是「就學童、學生的發展階段，提供有系統而連續的進行學習，出版社是準備提供在教學上做爲教科書使用而發行之圖書」。

2 教科書的著作與發行

⑴教科書的出版業者

具有自由出版制度之英國，對於出版教科書是負有相當之風險。

發行學校用圖書的出版社，約有 400家，但選用數少之特殊教科書，或一些開發教材費用高及花費時間長，一般民間出版社不想插手發行的教科書，是由公家機構來發行。在英國有學校評議會（School council），Nafield 基金會，倫敦教育當局的教材中心，教材服務中心等做課程與教材的開發，同時進行著作與發行這類的教科書。在發行學校用圖書之出版商中，佔有學校用圖書發行總數之90% ，約有100 家是參加教育出版業者協議會（Eductional Publishers Council 以下簡稱EPC 進行。

出版社如LongMan, MacMillan , Hanemen等除發行各科之大部分小學與中學的教科書外，尚發行教師用指導書，學習參考書及製作或販賣如作業紙（Worksheets），幻燈片，教學卷片，錄音帶等補助教材之大盤的出版商社。另外也有不少出版社只有發行特定科目之教科書，或專論。

(2)決定編輯方針

編輯一套教科書，首先所遇到之主要課題是教材綱要及學習內容的選擇。尤其是沒有設定課程標準的英國，必須編輯出滿足直接負有指導學童、學生責任，且選用教科書之教師的期望的教科書。因此，出版社之企劃與編輯的負責人，爲了能確實把握教育關係者的想法，教育科學部所發行的有關文件，皇家督學、地方督學對教育內容，教學方法有關的見解，校外甄試的出題綱要，教育科學部及地方當局有關教學課程的指引，教學班級之編班，教師的指導方法，特定地區對教師在教學內容上之要求，不同學齡、不同升學志願者的要求等的廣泛調查及檢討。另外，也要注意學刊對專家學者們針對教科書所發表之評價及建議等事項。

(3)發行程序

確定編輯方針，選定執筆人士，就開始執筆編寫。執筆者多半是大學、學院的教師、小學、中等學校的教師，教師研習中心的專職人士，皇家派任督學，地方當局的視導，或一些有經驗之專家。經原稿收集，編輯作業完了，以打印之原稿，在特約實驗學校，做實際之教學。然後參考教師之試教意見，修正原稿，再加上專業人員的插圖或照片完成樣本。

3　教科書的採選與供給

(1)教科書的展示會等

教科書的採選是由校長及教師負責。任何書籍的發行，都具有風險，與一般書籍比較，要有三至四年長時期的大量金額投資，加上多人的執筆編者與特約實驗學校教師的協助。所以被採用數量的多寡就成爲本教科書成敗之重要因素。因此，每年三月到六月間，由各出版社單獨或聯合或由EPC ，在各地區集中舉辦樣本展示會。採選的時間整年都有，但以六月底做成決定的爲最多。展示會通常是利用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學院，或教師聯合會，教學研究協議會之臨時會場等召開。展示期間是2～3日。有些如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附屬教科書展示館或其他教師研習中心有常設的展示櫃，屬長年之展示。其他也有郵遞廣告（Direct mail） ，相關文獻上的宣傳及廣告，各出版社之到校訪問等的商業性活動。

(2)相關於採選之實態調查

薛斐洛大學的K.班森都教授曾對教科書採選方法的有關問題做過實態調查，依他在1980年提出的報告CRUS-Occasianal Paper No.3。在小學能夠接觸到出版社之圖書目錄或樣本書的，大部分只有校長，而且採選教科書也是校長負責進行。在中學雖然採選之權限與責任是

給了各科的主任或教師，但是實際到展示會場參觀討論者較小學的教師少。不論是小學或中學教師，有關教科書的共同資訊來源，通常是從教育有關的文獻或刊物上，或是同事間的傳達而得來。另外，由出版社或執筆者所作的採選綱目，設有此實際教科書中的主題與簡要的內容。

⑶教科書的供給

學校的教科書供給管道是① LEA爲轄區學校間特約店批購。②各學校向 LEA指定之特約店訂購③學校直接向書局購入等三種。其中①與②之兩種管道較廣泛被採用，然而不論那一種，最後書款之決算都是由 LEA完成。

4 教科書的無償制

在公立與公營學校，包含教科書之一切教材是免費提供的。教科書原則上是做爲學校之設備來管理及備用。但視其必要，也可以帶回家裡學習。 LEA是有預算，依個人基本金額爲基礎，以學童、學生人數將教材購置經費分配給各校。在小學是由校長，就實際情況在預算範圍內，決定具體的購置學用品之順序。在中學的大部分學校是依LEA所分配之預算，經教職員之協商，決定各分科之全年教材預算，然後各科之有關教師，再依這一部分預算決定選購教科書之數目。一般來說這樣的做法比較多。因此，不論是小學或中學，並不是確保每年有一定數額之教科書購用預算。

5 各種實態調查與有限團體之期望

在這幾年間，由於政府與地方當局教育經費縮減的政策下，各學校頻頻抑制教材購置預算，遂產生教科書不足引發的學校教育水準低

下之危機。因此，英國教具教材協會（BEEA）與 EPC做全國有關學校用圖書與學用品等的設備情況的實態調查與分析，發現1979～1980年度，學童、學生每人學校圖書及教材、設備等實際支出額僅達規定基準額的1/4 ～1/5 而已。因此，全國書籍聯盟（NBL） 及EPC 共同呼籲政府應增加教材購置預算。

6 現行制度下之問題

(1)教育經費縮減，影響最大的，應是學校用圖書的購置費。伴隨著在各LEA 間所看到學校用圖書購買力之差別與教科書不足的情況，BEA、EPC亦認爲各學校要確保一定數額的教科書購置費用。因此，促使教育科學部印出有關教科書購置指引（Guide Line），發布到各 LEA 。這是對無立法來規範教科書之發行、採用、購置之國家，所引發的新的運動，頗爲引人注目的。

(2)自由採選制，與自由發行制同樣的凸顯這個國家對教科書特色的制度。但是正如前已述，K.班森都的調查，適切之教科書資訊的不足，教師欠缺認識教科書選用之重要性，教師培訓機構對有關選用教科書指導的不足等，無法充分反應自由採選制度之理想，這是當務之急。

教科書採選的問題，除了學校教師，地方督學外，對於教師培育與在職教育機構，及各出版社、書局等，今後都是應認眞檢討之課題。

IV 教學用的教科書

教師是遵照怎樣的教學法來進行教學呢？教科書在教學上具有決定之因素。以下是新近對於進行與教學有密切關聯之授課班級編班及教學方法，所做的實態調查結果概觀，然後再來論述教學上教科書所佔位置之特色。

1 小學的編班與教學方法

⑴全國的趨向

教育科學部皇家督學所做全國調查「英國的初等教育」（1978），概略得到如下的全國性趨向。

①普通是混合能力編班

②但在基礎科目的閱讀、作文、算術等教學時，在混合能力編班下，依各種能力之差別而進行群集學習。

③大部分的教學是在適宜集體學習與個別學習下進行。

④教學方法是以教師之說明講述方法爲主導，以學童爲中心的問題解決學習方式較少。

⑵主題學習法與使用之教材

近年來廣泛被採用之教學法是主題學習法（Thematic studies）。所謂主題學習法是先選出學習主題，然後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勞作、美術等各科均圍繞這一主題做綜合的學習。也可以是群體共同一起學習同一主題，亦有個別學習之情形。期間可以是一週或到2～3個月。所使用之教材是，與主題有關之教科書、專論、年鑑、百科全書、使用小册、雜誌、新聞剪報等多種之材料。學童是依據此一教材所得之知識做實驗、調查，並將結果紀錄整理到筆記簿上。

主題學習方法，在小學是如何進行實際的教學呢？以下是多倫多工藝技術學校的M.班吉對Nottinghamshire 地區的教師爲對象所做的調查。其報告「900 人的小學教師」（1978年）中可看到如下之實際的情況：

①小學教師最喜歡採用的教學方法是以分小組爲中心之主題學習法（Group work Thematics studies）。

②因此，適合於這種方法之個別學習和一齊學習是廣被施行著。

在同一個調查上，亦查問了學童之學習時間與使用教材之情況。結果在算術的教學場合，有全體79% 教師的答覆是相當多的時間以教

科書中心之個別學習。在教科書以外之輔助教材之學習，以教師自己做的作業紙（work sheet）做個別學習的有54% ，以出版社之作業紙或套裝學習道具（Kit） 做個別學習的有33% 。

2 中學校之編班與教學方法

⑴全國的趨向

對於中等學校教育的全國性大規模調查，有教育科學部皇家視導廳所做之「英國中等教育面面觀」（1979）。依此調查，在英國能力分組教學依然普遍，能力混合編班的教學僅佔全體的10% 弱。

能力分組編班方式有①以基本科目之能力，嚴格固定分爲兩半之編班的Streaming 法②較Streaming 緩和的分配編班的Banding 法③以每科目之能力，在各科上課時分班的Setting法等三種。在上述調查中，發現 Setting法最被廣泛採用。特別是容易產生能力差別之科目如數學、英語、外國語之教學，採用Setting 分班級法是佔70% 爲最高而自然與社會是佔最低之比率。

另外，爲了明瞭中等教育再整編，在學校內所產生之變化如何，由艾克及達大學的R.A.金，做有「中等學校調查」（1981）。這一調查結果，發現1968～1969年度以後的十年間，希望接受校外甄試的學生增加了，並傾向於重視校外甄試之準備教育。所以對於教學指出可能會有如下變化：

①Streaming 之編班法會劇減。
②採用Setting 之科目及班級之比率會上昇。
②能力混合之班級會漸增。
④校內定期考試的次數及家庭習題之頻率會增加。
⑤重視平常教學之成績。
⑥各種的學習成就評量實施率會上昇。

⑵有關教材使用的調查

由上述看中等學校的變化傾向，使得教學或家庭習題上所使用之學校用圖書等，均得沿依校外甄試綱要來編纂，成爲往昔教科書或專論書之主要教材。最近學校教學之訪問上，看到數理科系的教學也是採用教科書爲中心與教師主導型之能力分組教學。另外，前述K.班森都「有關教科書採用之調查」進行時，曾針對使用圖書之調查提出如下的問題：「在學校教學時使用怎樣的圖書」？教師的回答中指出是專書及教科書的分別佔了92%,90%。 同時也普遍採用準備校外甄試用的主要教材。

3 英國的教科書特色

因應於上述教學的實際情況及教師之期望，英國教科書之著作與發行，綜合其特徵如下：

①教科書没有使用學年之限制

②教材內容有寬度，在編輯上下工夫使能同時因應於能力差別之學習與個別化學習。

③多數基礎科目的教科書，依學習階段分册，做成系列出書，所以可依其必要之系列購用。

④配合能支配形態之分組的學習，教科書分成一組十册或五册，含教師用指導書、圖表、作業等組合成套出書者相當的多。

⑤大型出版社除了自己發行之教科書出版作業外，再增編對學習有益、更深入、更且多樣性的補充教材，做爲其他學習的考量。

⑥使用教科書地區之學童，學生的特性是編輯考慮的因素。每每可以看到有專供有色人種多之地區用、多種族教學用、能力差別大之城市的混合能力班級用、農村地區用、移民子弟用等，從內容到使用之名詞方面都做了相當細緻的考慮。

第三節　蘇聯

I　學校制度概要

蘇聯的學校制度是在革命後經歷十五年餘的歷史逐漸變化而形成，而成爲今日形態，其基礎之確立是在1930年代初。在1930年，開始有四年制之義務教育。這時之學校體制設立有四年制小學，七年制學校，十年制中學的三個平行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或初等教育年限之縮短等若干的變化，現在是由三年制小學，八年制學校及十年制中等學校之三種類型之學校所形成。所以會有這樣之三種類型之學校存在，這是因應國土廣大之教育普及所行之措施。一般西伯利亞或遠東地區，人口稀少地域是採用小學校，小城市是八年制學校，而在中或大城市則設立中等學校。

義務教育年限，從1930年代，做了數次之延長。在1949年是七年制，1959年改爲八年制，到1977年新憲法第45條，明示十年制中等學校的義務教育制。現行學校制度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形成的，圖2-3 是「學校系統圖」在此，針對這一系統，分別以學校之階段，做簡要之說明。

(1)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機構有托兒所、幼稚園及保育、幼稚園之三種。以往，托兒所是收容未滿三歲之幼兒，幼稚園是收容三歲到小學入學前之兒童，是以兒童年齡將來區分這些學前教育的功能。然而自1959年，設立了保育與幼稚園制度，因而幼兒在生後兩個月直到小學的入學前，都被鼓勵利用這一保育設施。亦即在蘇聯一生下來就有受教育之保障制度。

由於接受了這一保障制度，故在1962年完成了生後 2個月到入學前幼兒爲對象的教育綱要「學前教育計畫」（其後於1912年曾做部分修改），基於這一綱要實施保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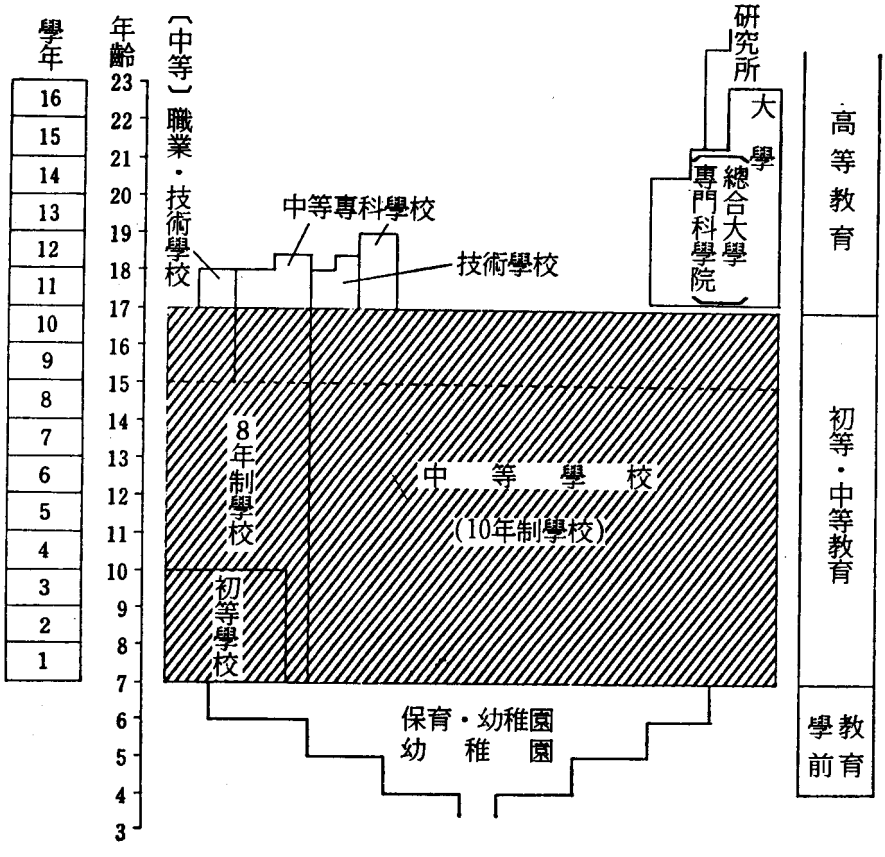

圖2-3 蘇聯的學校系統圖（「教育指標的國際比較」1982）

⑵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的年限是，滿七歲的九月開始，共十年間，學校之種類，就如前已述，有三年制小學，八年制學校，十年制中學之三種。進入任何一種學校，都有八年的共同科目的普通教育，進入三年制小學者是在其所屬之八年制學校，或編入中等學校四年級，接受繼續的義務教育。

在完成了八年的普通教育後，是開放式的，可以進入到中等學校的第九、第十年級，或中等專科學校，或職業與技術學校之三種學校。各學校間的升學情況並沒有明確的顯示。然而一般來說，修完第八學年的65% 都進入了自校或外校之中等學校第九年級，10% 強是進入中等專科學校，其他25% 進入自校或外校之職業與技術學校或中等職業與技術學校。另外，尚有以十年制中等學校畢業爲入學資格之技術學校及中等專科學校。

(3)高等教育

在高等教育的設施，有綜合大學與專科學院。1980年現在，高等教育設施，學校總數有883 校，學生數523 萬人。綜合大學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約佔全體的一成。

綜合大學是以培養中等學校高年級教師及培養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者爲目的。專科學院是以培養國民經濟各領域的專家爲其目的。修業年限，前者普通是五年，後者是四～六年不等。與日本短期大學（我國之二年專科學校）相當的大學不存在。規模較大之綜合大學或專科學院設有三年制之研究所。

Ⅱ　課程概要

蘇聯的初等與中等學校，規定有各科的教學時數分配，教學內容「各科課程」（科目別，註明各科每週的教學時數）及「教學綱要」（科目、學年別之教學內容標準）。蘇聯之聯邦的教育部，定訂有全聯邦共同的各科課程標準。聯邦內之各共和國，再考慮自己共和國之特性，由各共和國的教育部定訂自已共和國之各科課程標準。在廣大之蘇聯其聯邦是由十五個共和國所組成。因爲聯邦是認定各共和國之各民族語言。故其在教育上使用的語言超過之五十種，而且這些地區學校，各有他自已之母語與民族文化的專用時間。所以各科之教學時

數並沒有做成統一的措施。

在教學大綱方面，也只有基本之科目是由聯邦的教育部訂定出來，而必須具備有各地區特性之教學科目，譬如母語、民族文學、歷史、地理、音樂等科目是由各州和團体基自己之歷史或傳統，自然等條件，今訂出的

些學校，不僅有普通規定課程之教學，並且對於所屬之專門科目，在時數與內容方面有進一步的加強教學。

在課程標準上展現有各科的教學綱要。各科均佔有數十頁面的內容，此處由於篇幅之限制無法一一介紹，但總體的來說，每一科目的教學目的，一致希望培養出具社會主義世界觀的人。在國語上有一項是描述生活在社會主義社會之模範公民的內容，又如在自然科學的相關科目上，積極的取材有關「祖國偉大科學家」之教材。以下舉「歷史」及「普通社會」爲例。

在「歷史」科目的開宗明義部分就敘述有「在中等學校的歷史是在學生能理解程度下，將社會主義發展歷史的合法性做科學性的教學，進而灌輸學生對資本主義必消滅，共產主義必勝利之必然性的信念。而社會主義人民負有明確創造眞正歷史，創造唯物與精神價值意義的救世主角色的責任」，說明社會主義的勝利是歷史的必然性，而社會主義人民負有這一時代使命之所謂辯證法之歷史觀。

在「普通社會」科目上，也表示出社會主義社會成立的必然性與資本義比較之優越性。全部的教學時數是在第十年級，每週二課堂小時（合計70課堂小時）。教材內容敘述著共產主義社會是一個優秀的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是榨取的機構，故最後會走上滅亡之命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是共產主義機構的兩個層面，是會從社會主義逐漸移入共產主義等。因此，強調蘇聯是蘇聯共產黨社會指導力，牽引力。

Ⅲ　有關教科書的制度

教科書是教師的指導與學童學習的最基本教材。

教科書是各科目編有一種教材（也有例外是二種的），通常以學年爲單位，也有一册教科書用兩學年的科目，譬如「植物學」是第七、八學年的教材。

對於教科書並不一定全是爲該科之教學而編寫。特別在低年級，這種傾向較強，這一情形，教師用指導書是教學的指針。在高年級，

譬如勞動教育或選擇學習的科目，並沒有教科書。事實上，對於這些科目是發行有相當於教科書機能之學生用學習參考書及教師的指導書。

教科書的審定及採選是由聯邦或共和國之教育部負責進行的。做爲編寫教科書之基準者是由教育部邀請之教育科學學術單位，協力訂定的各科教學課程與教學綱要。在編寫教科書時，對執筆者的要求是①有高尚的思想與理論水準②要依據教學綱要編寫③要記述平易理解容易④要遵守已決定之分量⑤要下工夫於教學方法上，其他要滿足各該特殊的條件。教科書的著作權是屬於執筆者，教學法研究者，資深的教師個人或其團體，而不屬於所謂教育部之國家機構。若是有共同執筆者，則記載有各分擔者之姓名。

由於改訂教育課程標準而有修訂教科書必要時，教育部會依各科決定教科書的執筆方式（委託制或選拔制）。在委托制的情形，是同教育科學研究院之協力下，徵選出教科書發行單位與共同執律人選。在採用選拔制的情形是在「教員新聞」上，登載選拔徵稿的廣告，進行募集原稿。

不論那一種情形，執筆者是經一年或一年半之寫稿，然後將原稿提供教育部。在委託制的場合是，教育部委由教學法研究會議，經由各學科專門委員之檢討審查。在選拔制的情形是由教育部之代表（主任委員），各科領域的專家，教學法專家，教師及閣僚會議附屬出版委員會代表之外，有做爲臨時委員之代表的學者，大學教授，優秀的資深教師組成教科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

在審查完成，獲得教科書之出版許可，這時教科書的執筆者才與出版單位訂定出版契約。但是也並不是拿到出版許可，則立刻印刷出書，而是經3～4年之進行試教，做必要之修正工作，最後才印刷，發行使用。然而，對於那些並沒有獲得出書許可之原稿教科書，若是優秀者也可獲得成爲學生用學習參考圖書之發行許可。

蘇聯的教科書編寫之一個特色是有選授制度。這又可分爲沒有特定編著者的公開選拔，與有指定各科目領域之專家提出之非公開的選拔兩種。任何一種，都必須依據「教科書編寫選拔標準規」來編寫原

稿，然後提出教育部，給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

不論是委託或選拔制，都設有優秀教科書的獎勵制度。獎勵的種類有「蘇聯聯邦國家獎」等，較常被看到的是「蘇聯聯邦國家獎」。這是爲了刺激全國，以便能夠獲得高品質之教科書，於1970年針對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機構所創設之獎勵。獎金是伍仟盧布（蘇聯人民的平均月收入是169 盧布，1980年）

從以上所述之教科書的編寫、作成、審查之手續判斷，把這種方式選定出版的教科書視爲「國家教科書」似乎有問題，當然這可以說是蘇聯獨一無二之制度。

其次，有關教科書的免費提供制度，依1977年制定的憲法，教科書的提供更改爲教科書免費借用制度（從78年度起逐年實施）。在這之前，有幾個共和國，在一定學年裡，是提供免費教科書，但從1978年憲法規定開始，在全國實施免費借用制度。免費借用者除教科書外，尚有指導書、正字法辭典、數表、問題與習題集、實習課題集等，與日本比起來，其範圍大多了。

教科書是存於在學校圖書館裡備用，其借用、維護及管理是由學校的管理人員負責。對於損失或破損時，必須以實價賠償。

接受教科書的學生，必須在教科書末尾之「使用教科書記錄欄」上寫下學生自已的姓名。教科書是可自由帶回家的。

以上是有關蘇聯教科書制度的概要，最後將爲編寫優良教科書所指示之方針做統整之敘述。

第一、教科書的裝訂與管理要能耐得住長期的借用與轉借。因此，書本之裝訂要完善，教科書的內容要少變更，要指導學生愛惜教科書等的對策。

第二、教科書的質與量之問題，教科書的組成，教學法的特質，科目間的關連性要有明確的理論基礎。對於教科書與教學綱要，教科書與教材組合，教科書內容與施教學習的知識間之關係等做進一步之研究是不可欠缺的。

第三、教科書的設計與編寫亦能讓學生獨立的自修及做習題。教

科書應不僅可在教室使用，還可擴大至家裡，於教師授課外，學生亦能獨自活用爲其目的。

最後有一點在日本是無法想像的，即散居在廣大地域的學童，教科書不能延遲供給到每一學童之手上，是一件相當大的課題。

IV 教學用的教科書

教科書，相同於我國，不論在教學指導或在學習中，均是爲教材的中心。在教室裡的教學活動，是遵守教學綱要上的教學要項，得以教科書爲中心在進行的。在教室備有放映機或幻燈機，配合應學習之項目，活用這些設備。這可以考慮是更容易理解教科書內容之手段方法。

如上所述，教科書是教與學的中心，爲了達成教科書的有效活用，因此努力促使學生充分的理解並使用教科書。譬如，說明教科書的位置及角色也是其表現之一。在教科書的「序言」上有：①本教學科目的目標，特徵及內容結構說明，這是爲了要明瞭學習對象，如何學習及爲何要學習而設。②教科書中練習問題的活用法，舉例之說明及本教科書與其他教材之關聯等，包括能靈活運用本教科書之指引的內容。③同時含有上述兩點之內容者。

借用教科書之使用年限是四年，因此使用者被要求，在使用有效年限間，要慎重愛護，維持原樣。並且要求教師，在適當的機會，指導學生正確且慎重的使用教科書。另外，在教科書內也有說明如何好好使用教科書之方法。

負責教科書保管之學年級任教師負有的任務如下：

①舉辦養成遵重使用教科書之態度的親子共同活動。

②出借教科書給學生，而於學年末歸還到學校圖書館。

③整理填寫學生之借書卡。

④監督班級內教科書之維護保管狀態。

⑤學年末監督應維修教科書的修繕工作並歸還圖書館。

另一方面，學生則被要求如下：

①教科書是國家財產，故要正確慎重的使用。

②學生會之皮歐諾爾，苛木梭莫爾等組織，應站在學生團體活動之先鋒，指揮維護教科書之完整。

③這些團體組織應是對於正確使用教科書之校內競爭者的表率。

除了教科書，以及不編在教科書內但實質上還是該科的學習教材（實質上還是該科教科書上的教材，只是編寫在勞動教育，選擇學習上者）之外，尚有比教科書內容程度更深入的補充教材是列爲補助教材。

教師用指導書有

①補充教科書上做教學指導用的部分。

②本科並沒列在教科書上的指導內容，其教學計畫及做爲教學指引的部分。

③並非本科目特定之教學活動，而是做爲學校一般教學活動之指導書的部分。

這些指導書是由教育部所認定，以推薦之形態在圖書市場上販賣。

第四節　西德

I　學校制度概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是由十個州（Land）及西柏林所組成的。

依西德憲法的基本法Grundgesetz 教育有關之權限是全權委由州來決定，雖然聯邦政府有聯邦教育與科學部，但其權限非常小（從聯邦立場做教育計畫之策畫決定，預算的補助分配等而已），教育行政上的主要權限還是在各州的教育部。所以從西德聯邦的整體來看，教育是屬於地方分權化，但從各州爲單位來看，教育在州內是相當的中央集權化。

學校制度因州而不同，但由各州之教育部長組成了教育部長會議，求將相異的制度調和統一。結果，學校之系統，似可以達到類似之制度，這一學校制度系統圖示於圖2-4。

學前教育是在幼稚園及托兒所進行的，在公立含有前述兩機能統一之所謂的兒童園（Kindertagesstätte ）的機構。然而，兒童園還兼有收容基礎學校之學生放學後的學童課後照顧的功能。

義務教育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前者通常是滿六歲到九歲（亦有州是十年的），後者是滿十五歲以上，而不在全天班上課者，原則上是三年間的規定時間制（每週一天或二天，到日間職業學校上課）的義務。

基礎學校（Grundschule） 是滿六歲入學的四年制初等普通教育學校。基礎學校畢業了之後，有普通中學（Gymnasium） ，實科中學校（Realschule），高等小學（Hauptschule）及綜合中學（Gesamtschule）四種學校可以升學。普通中學，實科中學，高等小學都是以往就有的傳統學校，綜合中學則是統合前述三個學校之新型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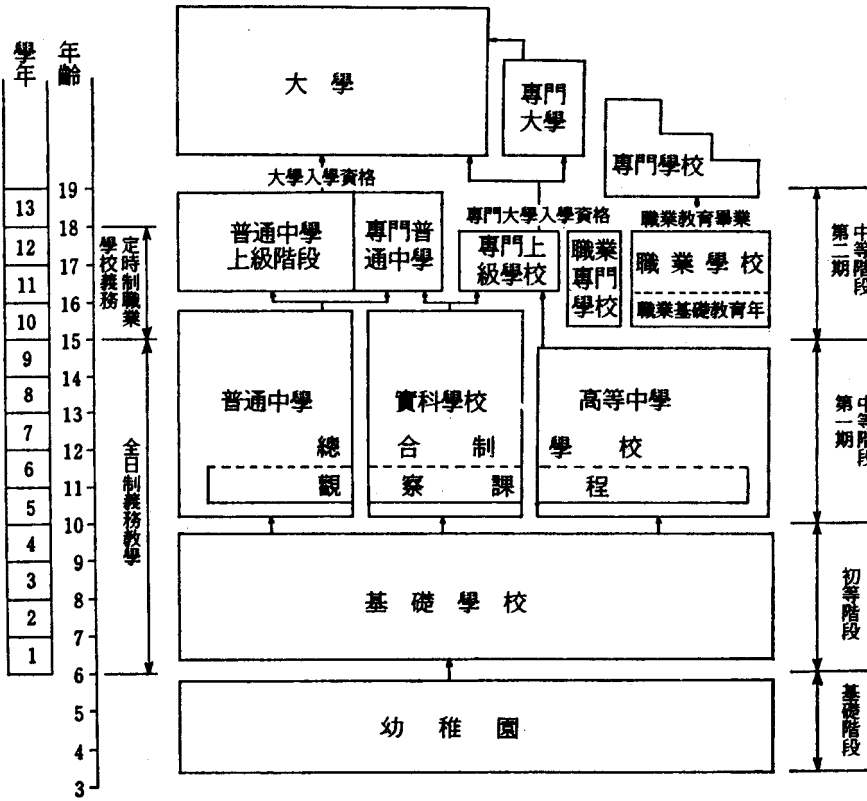

圖2-4 西德的學校系統圖

升學是分別進入到這四種學校，但因前段二學年是修習觀察課程，因此可以互相轉學。

普通中學是九年制的中等教育機構，是爲升入大學爲目的的教育機構。因此，升級很嚴格，每年有10% 左右學生會留級，到畢業時的人數只剩入學時之一半。若通過畢業考試則給於大學入學資格之Abitur。

實科中學是六年制的中等教育機構，畢業後希望是成爲中級管理

人員或中級技術人員。高等小學通常是五年制（也有六年制的）的中等教育機構，是給沒有進入普通中學或實科中學之年青人就學用的（同年齡層約50% ）。

綜合中學在西德全國尚不普遍。但是在社會民主黨（SPD） 政權下之州，積極的努力推廣。

這些初等中等學校，大部分是公立，在西德私立學校相當的少。

在高等教育機構方面，除了1983年新設立之私立大學與一部神學系統之大學及一部分專科大學之外，全部都是國（州）立。在1977年時，共有 265校，其中綜合大學（含工業大學）有50校。除專科大學，要升學到大學，原則上都要取得Abitur，由於人數增加，大學方面做了入學人數限制（Numerus Clausus） 之舉動。所以在道爾門（Dortmund） 設立升學志願分配中心（ZVS） ，辦理全西德大學的新生分配工作。爲了讓填志願的學生有所參考，並公布有各科系組的Abitur最低分數，其中升入醫學部爲最難。 Abitur之成績不僅是大學升學之參考資料，而且出社會以後亦爲學歷的一部分，在社會上有相當高的評價。甚至在大學畢業後，與就職之難易也有相當大之關係。

Ⅱ 課程概要

在西德，聯邦政府並不干預教育課程之編製，也没有全聯邦統一的標準。這是由各州自已州的教育法規所訂定的，所以各州之間是有差異的。共同的部分有各州教育部所公布之課程準則（Richtlinien），其內容或粗細，隨各州而不同。

譬如，有些州只公布到如日本學習指導要領（如我國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標準）的程度，但也有州如日本之各科指導書（詳細說明教學目標、領域目標、教學綱要、教學範圍等的一本相當完整之教師教學指引：譯註）一樣的詳細完整。

課程準則之方式，有總綱部分及各分科部分，在這一點上是共通的。各分科的準則，在細目上是由教育部長會議上做適當的調整。譬

如，普通中學高年級之課程的調整，Abitur考試科目的調整，科目名稱或教科書上使用之地名的統一（有關東德之部分較多），學校名稱（如實科學校）的統一等，都是教育部長會議上的議題。

各學科領域的區分，在基礎學校有德語、算術、實物教學（Sachunterricht）、製圖、音樂、體育、宗教等。我們的社會及自然大部分部屬於實物教學。最近，實物教學這一分科，似乎有被替代爲創作教科（Machkunde） 之情形。

中等教育學校的教學科目，和日本比起來，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在第五學年，外國語列爲必修。而現今以修習英語者佔壓倒性之多數。

一個教學時數來看（全國平均），基礎學校第一學年是16～22課堂小時，第二學年最高到30課堂小時，第三學年最高到32課堂小時，第四學年最高到34課堂小時的一般情況。

每一課堂小時是40～50分鐘，在基礎學校有對同一學習項目做數小時到10天之連續集中教學（Epochenunterricht）方法的教學活動之課程。

表2-2 基礎學校時間表

科目＼學年	1	2	3	4
宗教	2	2	2	2
事實教授	2	2	4	4
德語	5	5	5	5
算數	5	5	5	5
圖畫	2	2	2	2
音樂	1	1	1	1
工作			1	2
裁縫			(2)	(2)
體育	2	3	3	3
自由時間	3	2	2	2
計	22	22	25	26

第2-3 觀察課程時間表

科目＼學年		5	6
必修科目	宗教	2	2
	德語	4	4
	第一外國語	5	5
	數學	4	4
	地理	2	2
	物理・化學	1	1
	生物	2	2
	音樂	2	2
圖工		3	3
體育		3	3
計		28	28
補講		2	2
合計		30	30

表2-2 是Hessen州瓦恩伯格基礎學校的課程教學時數表，從這表上可以看到德語與算術各佔五小時，而在第三、四學年的女生還有裁縫課，及設有自由活動時間是爲其特徵。對於宗教的課程是依各宗教來進行。

表2-4 實科學校時數分配

科目＼學年		7	8	9	10	7～10	5＋6	計
必修科目	宗教	2	2	2	2	8	4	12
	德語	4	4	4	4	16	8	24
	第一外國語	4	3	4	4	15	10	25
	數學	3	4	5	4	16	8	24
	地理	2	1	1	1	5	4	9
	歷史	2	2	2	2	8		8
	社會科		1	1	1	3		3
	物理	2		2	2	6	1	7
	化學		2	2	1	5	1	6
	生物	2	2		2	6	4	10
	音樂	2	2	1	1	6	4	10
	美術・工藝	2	2	1	1	6	6	12
	體育	3	3	3	3	12	6	18
	小計	28	28	28	28			
選修科目	第二外國語	4	4	4	4			
	數學・自然科學	2	2	4	4			
	經濟・社會科			4	4			
	製圖	2	2					
	速記・打字	2	2					
	圖工	2	2					
	家事	2	2					
	計	32	32	32	32			

從基礎學校進入到觀察課程，觀察課程是設在普通中學，實科中

學及高等小學。教學時數是各校相同的，如表2-3 ，這也是Hessen州之教學時數。其中外國語之時數較基本國語之德語的時數爲多，物理與化學是以集中時間之授課方式是爲其特徵。補習課是依各科來進行，尤其是第一外國語及數學的補習課較多。第一外國語以英語佔壓倒性多數，所以引起鄰國法國要求加強法語的教學。

在完成觀察課程之學生，一般是直接進級到修習觀察課程的原中等教育學校，但亦有依各人之能力轉學到其他中等教育學校的。表2-4是實科中學的各種教學時數，依此表，在選修科目下，除了有第二外國語之外，尚有製圖、速記及打字之類的職業教育科目。

在初等與中等教育諸學校的教育課程上，對於所有之學校把宗教做爲正規課程中之一科，是爲一個最大之特徵。這是因爲在基本法中只有宗教被明示爲正規之一科，其他科目就沒有這樣的表示，所以西德的各中學把宗教教育列爲正規的教育課程是可以理解的。

最後簡單的敘述學校的評量問題。評量等第全用「1 」到「6 」之六級評定法。「 1」表優秀，「 6」表不行，評量值到 4是及格，5及 6則是不及格。這是西德所有學校的共同評價方法。

Ⅲ 教科書的有關制度

西德有教科書制度，因州而不同。十一個州的大部分教科書是免費供給，但也有必須購買使用者。教科書的審查（Prufüng） 是由各州自行負責進行，但不論在那一州審查通過，在其他州也就可以使用。這是由教育部長會議所協定通過的案。

教科書的審查權限是包含於各州之學校監督權（schulaufsicht）中，所以學校不得不使用審查通過的教科書。這件事情，由一件判例可更加瞭解，聯邦行政司法院，下了裁決書，說明教科書的審查權是涵蓋在各州的學校監督權中，所以在本裁判裡，Hessen州的某一家出版社，曾向教育部要求使用未經審查之教科書，而被教育部拒絕做爲教學使用的訴訟。

教科書的審查是每年都在進行，但其標準則依各州而不同。

教科書的編輯與著作並沒有做特別的規定，但最近由進步之立場來編寫出左翼傾向之教科書而出了問題！教科書之外表，其主要功能是可以反覆借用，故訂做成非常的牢固。封皮大部分是硬皮，內容上較日本更多彩。在基礎學校的實物教學教科書是使用大張紙的大教科書。

教科書的選用，一般來說，是在學校進行。選用的手續是設立推薦委員會，在委員會上亦有聽取家長代表之意見的情形。

對於教科書的發行供給，在全國的教科書出版社約有數十家，大盤商有七到八家。在 Bayern州，有州立之教科書出版社Bayerischer Schulbuchverlag，發行自州內的教科書。教科書的供給是透過教育部進行的。由各學校提出之教科書購書單，在教育部做總計，綜合的向各教科書出版社訂購，付款是由教育部負責。那家的教科書出版社，那一種教科書賣得最多呢？並沒有公布數字，故不得而知。

教科書之使用是以借用制較大部分，購買制只是一些例外。同一册教科書使用年限是3～4年較多，由於是借用的教科書，故教導學生要細心而慎重的維護使用。由學校教導學生，套上書套，以增長使用年限。有些州，就在每本教科書上，明確的印上是爲州的財產。也有特別貼上標籤，印上使用之注意要點的情況。這上面的立意要點，有些是寫著，若教科書被損或弄時，維護者有賠償的責任。此外，在教科書裡寫上，立刻套上書套吧！這是州的財產等的字句。

在教科書制度的問題上，借用制是備受批評的。這是因爲，同一本教科書的使用年限有3～4年，因此教師的採選時機3～4年才會有一次，對教科書的關心也就淡薄了。另外，由於校別來採選教科書，也造成了轉學生的不便。還有貸借期間太長，特別是在衛生上之各種問題倍受指摘。這是由於衛生所，將附著於書上的細菌做檢驗，所得到的結果，雖然大部分是兒童之鼻涕等污垢，但其中也得到的結果，發現有已算是法定傳染之幾種細菌。這也就是被指責的問題。

另外，教育問題成爲政治問題化之這一國家，教科書的政治問題也就難免。教科書內容的偏向問題，常是在野黨的爭論議題。特別是

基督教民主同盟（CDU ），對某些教科書的不中立立場甚受批評。另外，社會民主黨所推展之綜合制學校使用的有關教科書的問題也最受批評。

Ⅳ 教學用的教科書

在西德，基礎學校的授課，是以教科書爲中心實施。在教室裡並沒有電視或其他現代化教學器具。

這可以從教科書出版社，發行給學校用圖書是，除了教科書外，同時還有教師用教學指引，學生作業薄等三樣成套的圖書而窺知一二。教師用教學指引，除教師以外，販賣是非常嚴格的限制。另外，學生作業薄是由教科書出版社成套提供也是它特別的地方。這也就是，這一類的學習用參考書或問題集等，除教科書出版社外，沒有其他出版社可以出書的。

不僅是學習用參考書，就是學童與學生用的學習刊物也都沒有，所以學童與學生們自然的，不得不以教科書爲中心來授課與學習。雖然在中等教育階段，有爲畢業考Abitur出版考試用參考書或問題集，但畢竟是少數與日本國內不比例。

如此的，在學校的教學上，缺少現代化教學器具及學習用參考書，自然的在學習上唯有靠教科書一途了。

再加上，西德的學校，不論是初等或中等教育學校，學校的課業是開課於早上八點，到下午一點放學，午餐是在家裡用的。這也就是說，這一個國家一般來說，學校是不提供餐點的（全天制的綜合制學校，午餐是在學校之餐廳使用）。

這種只有半天之教學，從其短暫的實際教學活動，當然，教學活動也只有以教科的講課爲中心，特別活動或其他學校活動則少有。這種以教科爲中心的半日教學之學校叫做「半日制學校」（Halbtagsschule）。相對於此，連下午也有課業之學校叫做「全日制學校」（Ganztagsschule），這一類之學校大多數是綜合制學校。

由上可知，西德的學校，只有上半天之課，就放學回家，所以家庭作業就變成格外的重要。家庭作業，原則上每天都有，但休假日之前一天則不指定。家庭作業量之多寡，依教育法學家海克爾（H. Heckel）所述，是如下之時間分配較洽當；

第 1～ 2年級　30分鐘～　45分鐘
第 3～ 4年級　45分鐘～　60分鐘
第 5～ 7年級　60分鐘～　90分鐘
第 8～10年級　90分鐘～ 120分鐘
第11～13年級 120分鐘～ 180分鐘

家庭作業有作業專用薄，而教師之評閱通常是帶回自已家裡作的。這是因爲當學校課業結束，老師也就直接回到自已家裡。所以老師們爲了攜帶龐大份量之作業薄，通常提有巨大公事包，這是西德教師外表的特徵。

要知道這個國家的教科書在教學上所扮演之角色，不能忽視其班級的規模是比日本小這一因素。一個班級的學生平均數，在基礎學校是25.2人，在實科學校是30.3人，高等小學是24人。而在高等小學，越高年級人數會越少，到最後的一年可能會20人以下之情況。

如此的，在西德班級規模小，現代化教學器具又較日本少，教學活動又只有前半天之教科中心的講課活動，所以在授課時教科書的角色就成爲主要的了。另外，依學校的設施，有些校圖書館也有儲放並非該校所採選之教科書可資借閱參考。

第五節　法國

I　學校制度概要

法國不像美國或德國學校制度是依州而異。在法國是全國統一的制度。而且，除了後期中等教育普通課程，從幼兒教育到中等教育階

圖2-5 法國學校系統圖(「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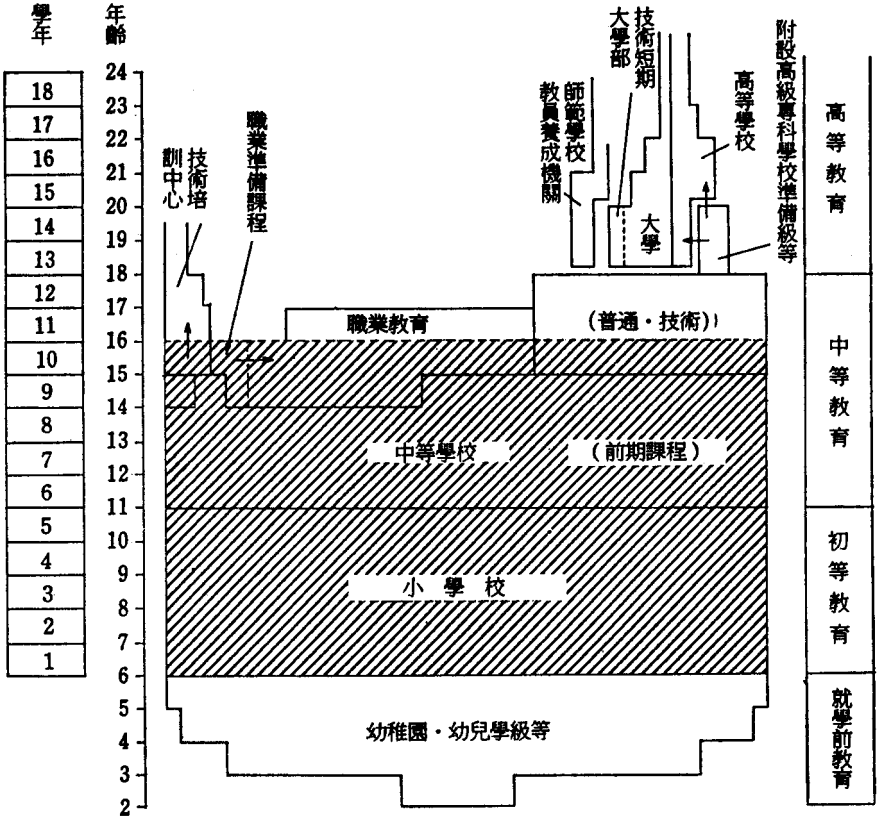

段，私立的學校所佔的比例不滿20%，況且，各種資格考試，均是全國統一，所以私立學校也就被這些制度所限制了。因此，如圖2-5 所示之學校體系及教育內容和其他各種標準，差不多全國的公私立學校都能適用。

但是，從拿破倫時代以來，長期傳統成定型的複雜型學校體系之影響，到今天尚不能忽視（圖示省略）。特別是中等教育階段，在1975年經亞比法之改革之後的複雜體系，另外以圖 2-5表示。這一體系的前期課程是獨立的四年制中等學校（College） 的單軌化，只有後期課程的學校叫高等學校（Lycée） ，但目前尚有傳統之Lycée 是前後期合併的高等學校。從表2-5 看到的一欄是年級的稱呼，這是不管是Lycée 或College ，一貫的從 lycee之最高年級往低年級順序而下「最上級、第一級、第二級」（以上Lycée） 「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的稱呼編排下來。

表2-5 初等・中等學校之學年的呼稱

	（學年）	呼　　稱（略稱）		
（高等學校）	第３學年	最上級（T）		
	第２學年	第１級（1^{er}）		
	第１學年	第２級（2^{e}）		
（中學校）	第４學年	第３級（3^{e}）	進路指導期	
	第３學年	第４級（4^{e}）		
	第２學年	第５級（5^{e}）	觀察期	
	第１學年	第６級（6^{e}）		
小學校	第５學年	中級	２年（ＣＭ２）	第　７級（高等學校）
	第４學年		１年（ＣＭ１）	第　８級
	第３學年	初級	２年（ＣＥ２）	第　９級
	第２學年		１年（ＣＥ１）	第１０級
	第１學年	準備級ＣＰ		第１１級

現在的學校體系是如圖 2-5所示者，在教育課程與教科書有關有一些事項及若干補充說明如下：

〔學前教育〕

在滿2 ～ 5歲爲對象，有獨立之幼稚園及附屬於小學的幼兒班級，進行學前教育，而4 與 5歲幼兒的就學率竟然接近100%。因此，小學校之入學兒童，可以說全部已有在幼稚園等接受保育的經驗，所以小學校的學年教學計畫，就重現其與幼稚園之關聯性。另外，在教科書中對幼稚園與小學校預備級（CP）有共同的教材存在。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的年限是 6～16歲的十年間。小學是五年，完了之後進入四年制之前期的中等教育課程（College）。在圖2-5上，中學校（College） 結束後再一年，義務教育才算是完成。但實際上在小學，特別是低年級的時段，有相當多的留級，所以進入後期中等課程（Lycée） 者，大半已是滿16歲才完成前期中等課程（College） 者。

小學的學年稱呼，也與中學的情形同，從最低學年的預備級，向上排序順次爲初級（第二、三年級），中級（第四、五年級）。小學的規模以小型的爲多（全國平均一個學校學生數是90人），所以初級與中級各只有一個班級是很正常的現象。因此，社會與自然科的教科書，分爲初級用、中級用之兩學年同用一册較多。

前期中等教育課程的前半二學年謂之觀察期，後半的兩學年謂之前途引導期。這一階段舊的課程制均已廢止，原則上，所有學生均接受共同的基礎教育，後半的前途引導期是爲後期中等教育之橋樑，預備有豐富的選修科目。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

這一階段可大別爲「長期進程」（三年）及「短期進程」，前者進一步又分爲如下之分支。

長期進程Lycée 及技術Lycée 可分爲「普通科」與「專業技術科」兩系列。在「專業技術科」進程有技術Lycée 與農業Lycée 等。

「普通科」進程，第一學年（第二級）大至可分爲文科（古典文學與近代文與經濟學科）、理科、工業技術科。第二學年以後是依Baccalaureat資格考試相應之分科，設有以下之分科課程：

A （哲學與文學－七種選擇）
B （經濟及社會）
C （數學及物理）
D （數學及自然科學）
D'（農業及技術）
E （數學，物理及技術）

〔高等教育機構之升學〕

所有的綜合大學（含技術學院）都是國立。而高級專科大學（Grandes écoles）是有私立的。原則上，要取得國家學位，只限定在國立綜合大學，所以在私立學校在學的學生，大部分在國立大學也有學籍，具雙重學籍。要升學進入這些高等教育的機構，首先得通過Lycée 修畢程度才能參與之國家考試Baccalaureat，取得及格的資格，所以在升學進程上之Lycée 普通科的教育，就受了這個考試的各種限制。

Ⅱ 課程概要

不論在小學或中學，其教育組織的大架構是依政令所決定，是全國統一的。而且，各階段與各年級，爲了達成所訂之教育目標的教學內容，其具體的教學方針，依教育部的訓令，訂定有全國統一的共同標準。但這並不意味著劃一之標準，而在標準中註明應反映地區特色或教師對未確定其內容範圍有裁量，這些都在標準或目標中指示著。

所謂統一標準的內容，在舊的時代，是把教學細目詳細的一一訂定，但經數次的改訂，逐漸簡化了，到現在只留下「目標及內容大綱」與「教學上的一般注意事項」兩大項目。譬如，有數百頁大册之1923年的小學教學綱要，經45年，46年，69年之修訂時，把原來有十個科分別記錄有其教學時數者，改成現在以三大領域列出來。

但是，經最近幾次的修訂，在修訂目的的說明上，當局所強調的是，內容的精簡以避免給填鴨式教學的學生負擔過重，並給教師有較大的自由教學的彈性空間。但是「舊的方針決不是完全失去其價值」，

這可以給教師，在做自由裁量時的參考線索，這樣的敘述在修訂大意欄上。所以在實際的教育場合，教育部所訂定之諸規定，將是編寫教學課程之直接的標準，但是教材取捨選擇之時舊有的教學大綱，將會有相當的提示作用。現在正在使用之教科書的編輯大意中，曾是爲1923年，1945年之規定者也不可說不多。

1　有關小學課程標準

在現行制度（ 1977,3,18之部令）上，教育目標及其教學內容之大綱，可分爲如表2-6 的三類四個領域，每週的授課時數，也在這一分類下看出。

表2-6 3區分4領域與週間授業時數

科目（活動領域）	每週授業時數
基礎科目的國語	9
基礎科目的數學	6
認識的活動	7
體育・戶外活動	5
計	27

在1969年以前的規定是，將道德與公民教育，閱讀與寫作，國語，算術與米制，歷史與地理，自然，圖畫，音樂，勞作，體育之十科，以科目別，訂定了授課時數及教學要目。1969年之修訂，是區分爲「知識性基礎學科」（國語與算數15課堂小時），「認識的活動」（ 6課堂小時）及「體育」（ 6課堂小時）之三類。1977年以後的修訂，也是大致承襲下來。而「認識的活動」是把舊有的細分科目之道德與公民教育，歷史，地理，自然（觀察），圖畫，音樂，勞作會進來而已。

每週授課時數是二十七小時，這從第一學年到第五學年都是一樣不變的。每週授課的天數是五日制（原則上星期三是休息，星期六是半天），二十七小時是早上三小時（含閒休）五次，下午的三小時是

四次的九個單位。基礎科目的授課時間，原則上是定爲早上，這是1923年的部令所定，在1969年改爲「三類科」之後，還是承襲下來，在計算上，週五天的早上均可算。但實際在學校的時間分配作息，還是由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們來裁量。在低年級有間息15分鐘或30分鐘之運律活動夾在上課的時段中間的例子。

2　有關中學課程的諸標準

基於1975年教育基本法，在1977年後遂年完成之現行法的規定，

表2-7 College每週授業時數分配表

前期（第1・2學年）			後期（第3・4學年）	
教　科		時數	教　科	時數
國　語		5	國　語	5
數　學		3	數　學	4
現代外國語		3	第一外國語	3
歷史・地理・經濟・公民		3	歷史・地理・經濟・公民	3
實驗科學		3	實驗科學	3
藝術教育		2	藝術教育	2
手工・技術教育		2	手工・技術教育	1 1/2
體育・運動		3	體育・運動	3
計		24	計	24 1/2
選修	體育・運動	2	選修科目(*)	3
	手工・藝術	未定		（或2）

(註)後期之選修科目有拉丁語，希臘語

中學校（ College）是①以小學修畢之全部學生爲對象，共同的前期中等教育機構②應是後續教育的基礎③四年的修業年限分爲前後

兩期，前期的二年是觀察期，後期的二年是前途引導期。因此，①前期是補完成初等教育同時奠定中等普通教育之基礎⑤後期是共同累積中等普通教育，同時注意伸展學生的多方面的能力與興趣，加以入門職業教育的準備。因此，科目別的一週授課時數，是依前期二學年與後期二學年分開列示於上附表 2-7。

這與修訂前來做比較，有以下所述之特色，整體來說，是擴大了學生的選修及教師認可的寬度。

①必修時數前期是3.5 課堂小時，後期減少1.5 課堂小時，而選修時數，各增加 1課堂小時。

③原以歷史、地理、公民分別表示的時數，現在是加上經濟，並以四科合在一起表示，這裡是認可統合的處理方式及擴大教師的認定寬度。

教學法也在這些課程修訂同時，做重視個別化教學，分小組的學習，強調尊重地方特色，提出新聞的活用（特別是國語，社會科），外國語言學習的現場生活經驗等的具體改進。

3 有關高等學校課程標準

正如前載學校系統圖所示，後期中等教育設有三年制長期進程 Lycée 與二年制短期進修Lycée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長期進程，故以此爲中心，看看這一部分的發展情況。在這一次的改革，於1982年秋季，已進行到Lycée 的第一學年。這與日本所不同的，並不因爲修訂法一變則所有關的全部改變。而是連要改變之事例的徵求都沒有。

因此，雖然有修訂標準，但本次做爲研究對象是Lycée 的教科書，今後將暫時繼續在學校裡使用吧！

依新的規定，Lycée 的目的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延長在College 修習之中等教育，進一步提高普通素養與專業知識，取得職業資格，另一方面是做後續教育之預備。這與修訂前七年制Lycée 後期課程的目的大致相同。

表2-8 Lycée之每週授業時數分配(1981年度)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		A	C	T	A	B	C	E	D	A	B	C	D	E
共通必修	國語	5	5	4	5	4	4	4	4					
	數學	3	5	5	2	4	6	5	6	2	5	9	6	8
	第一外國語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歷史・地理・公民	4	4	2	4	4	4	4	2	4	4	3	3	
	物理・化學	3	4	4	2	2	5	4	4			5	4	5
	體育・運動	5	5	5	5	5	2	2	2	5	5	2	2	2
	哲學									8	5	3	3	3
科別必修	自然科學				2	2		3				2	4	
	經濟					4					4			
	商業設計								8					7
	實務實習								4					4
A.小計		23	26	23	23	28	24	25	33	22	26	26	24	31
B.選修必修		3～5*												
C.隨意科目		1～3												
A＋B		28～32												

(註)＊在選修與必修，A之文科的課程就有拉丁語，希臘語等第二、第三外語及國語之增強課程的修擇，這裡分有十個分支課程。在科技課也有工業設計，產業設計，建築及機械語混合三分支課程。

從普通教育之 Lycée來看學習組織的流程則有

①①Lycée 前期的兩年與後期的一年有相當大之差別，前期是前途的決定期，後期是依確定了之前途，進行專業分科的教育。

②②但從各進程之內部的科目來看，最初一年之分科相當粗略，第二學年開始針對Baccalaureat 資格考的領域來分科。

③學習活動是以班級制爲基礎的活動爲中心，但也在各科進行跨班級不同進度的小組教學方法。

④雖然說是普通課程，但也包含了具有特色之藝術、運動的特殊 Lycée 或國際進程等。

表2-9 新時間分配表（第一學年）

*1981年度以後逐年實施

教　科　目	時間數
國　語	5
歷史・地理・公民	4
第一外國語	3
數　學	3(+1)
物理科學	2(+1.5)
自然科學	未定
體育・戶外運動	2

選擇必修（以下之a,b中各選一科）

a) 專業技術教育

- 產業技術　3.5+(7.5)
- 實驗室之科學與技術　2 +(9)
- 醫療與福祉科學　5 +(6)

b) 其他選擇

- (經濟與社會入門2)+(希臘語、拉丁語、第二外語、經營管理、技術、造型藝術、音樂、運動之中選一)

原則上，從1981年第一學年開始，要按新規定之教學時數來上課，但因做爲本研究分析之教科書，還是舊制的教學時數，故在此將舊制實施至1980年度之教學時數先行列出（表2-7）

做爲本研究領域之一的「外國語之英語」，有做爲必修科目之第一外國語，與做爲選擇必修之第二外國語（第一外國語有選德語，西班牙語的人）兩種情況。

新規定之科目別在授課時數配當上，如下面所示之配當表的第一學年的共同必修科目，在各進程間並沒有差異，但大幅擴大了選修之限定，並且引入了「產業技術」或「醫療與福祉科學」的新領域。

Ⅲ　教科書之有關制度

1　教科書與副教材

對於我們所說的教科書，在法國是相當曖昧的，他們有「學校用範本」manuel scolaire，「教室用圖書」Livre de classe，「學校圖書」等名詞，教科書與其他參考用讀本間的區別相當寬鬆。所以教科書的出版，出版社並沒有預備全然的教科書，而是冒著相當大之風險，發行教科書導向之圖書。譬如，在小學之情形，各縣（人口密度較日本、台灣低）發出「教科書選用目錄」（有各種各樣所謂教書數種成數十種不等），從中選出「教科書」，而其他的做爲參考用教材。但別的縣所選用的可能剛剛好相反。

不僅是教科書與參考用教材難分清楚，在後期中等教育的高年級，對教科用圖書與一般專業圖書亦無明顯之分界。因此對教科書之概念，與我們台灣、日本的想法有所差異。而在著作與選用等有關的制度則是全國統一，這又與美國或西德的地方分權，以州爲單位之處理方法相異。

2　編寫與發行

編寫與發行之階段，全部是由出版社冒著風險在進行，在法規裡並沒有規定。但是實際上，在編寫教科書等有關教材時，可以有部定之各學年間學習指導計畫（標準）programmes（依學年、科別），與

指導方針之行政命令，具體的教學方法等做爲編輯方向之參考。

教科書的編者，大部分是教育部及大學區之督導官，大學及師範學校之教授，而現職教師的直接參與較少。現職教師通常是在編寫到某一階段時，聽聽他們的經驗意見，並將所設定之教學方法，做實際場合的實驗等的協助角色。

3　選擇與採用

雖然小學與中學間有若干差異，但使用教科書之最後決定，主要行爲者仍在教師。小學是在教職員會議上的重要審議事項之一。

在小學，是由各縣所設的教科書選定委員會，作出教科書選用目錄，各學校再從中決定採用之教科書。縣之選定委員會的成員由大學區督導官、縣初等教育督學、師範學校校長與教授、由縣初等教育評議會代表中所選出之小學教師等所組成。在此，當委員會作出教科書選用目錄，首先提送給大學區總長，經他副署承認。這一目錄，每年要經縣內各鎮舉辦聯合檢討會，然後將檢討結果送交縣選定委員會。根據這些意見，作爲重新發行新的教學用圖書，或修改教科書選用目錄的依據。新教學用圖書之發行，並不是同一年度各出版社一齊修改出書。而是做小幅度之修改，盡量在四年之內不更動，以便讓學生之兄弟姊妹共用一本教科書，這是教育部的命令。但是1970年代中期之後，基於新課程標準圖書的出版興盛，選用目錄之修訂也隨之熱烈的進行了。

在中等學校方面則形成管理學校各種有關事務之委員會之一，有由各科教師所設之「教學科目教委會」，擔任選定教學用圖書之審訂工作。這時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是在各大學區之「地方教育資料中心」。這些中心的中樞本部在巴黎的國立教育研究所資料中心，其支部在大學區，這些於大部分之縣部都有設立。透過這一網路，可以得到初等、中等教育全部有關的法規，發行圖書、資料教材等資訊，做謄寫或發布有關消息，編寫發行有地方特色之教材或參考資料等。此外，也進

行教科書之收集與整理，新教學用書的展示等工作。

這一類之設施，在大學區的層次，現在是被稱爲資料中心，但也有稱爲是研究與資料中心，除教師在選定教科書時利用之外，也在此進行教科書與教材有關研究，試作實驗教材等的活動。各出版社之促銷圖書的廣告活動，原則上是透過這個網路來進行。但實際上，是由各推銷人員到各校訪問，或在特設展示場開說明會的活動較多。

IV 教學用的教科書

逐年改進，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購置費用之國家負擔制，於1980年完成，現在是全國免費供給制。依免費供給教科書的制度，原則上與其他教材同時置放於教室備用，在一個學年結果，則繼續留給下學年的學生來使用。新教科書之交替，依各科各種教學用書，大略每四年一次。因此，雖更換擔任教師，或有重要改變，在耐用期間，這些圖書是不變動的。特別是在最近，由於教育課程之修訂，使之新的教學用圖書的出版相當活耀，因此在各處都可以聽到有關不滿之聲。學校付費制，不止可節省經費，亦有助如下的使用實態。義務教育階段，特別是小學，在教學負擔不帶進家庭的前提下，20年來家庭作業的廢止，因此教科書也就不必提攜回家。然而，因爲學校所學得之痕跡，除了筆記之外，似毫不留，所以在學期終了時，本應歸還學校之教科書，在現實上，有些家庭希望買回自用。

從教學方法的相關事實來看，一般可以說「依賴教科書之一齊學習，主要是知識的注入方式」較爲普通。但是由於多方實驗教學的媒介，獎勵「採用活動的方法，學生的啓發，小組學習等的新教學方法」，更活潑運用了視聽教具，或導入程序教學等目前正爲盛行。特別是小學的「認識的活動」，已有相當多之成套教材開發出來，正在嚐試突破舊有教科之架構的教學方法。如此下來，在免費制度下，是指定爲「教科書」的，與其同樣目的所編寫而所謂淪落爲參考教材者間，實質的區分也就更加困難了。